

吹塑制品加工项目竣工保护阶段性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国市罗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章敏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明辉

项目 负责人:张 正

填 表 人:李 智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吹塑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国市罗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环形通道以西松岭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吹塑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吹塑、注塑产品 34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吹塑、注塑产品 1005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5-11 月 6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国市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市罗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市罗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76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比例	0.74%
实际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	15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7.26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试行；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并实施；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p>9、宁国市罗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吹塑制品加工项目验收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委托书；</p> <p>10、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8）；</p> <p>11、宁国市环保局《宁国市罗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吹塑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环审批（2016）81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注塑、吹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有组织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1572-2015)</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无组织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1572-2015)</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1572-201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宁国市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控制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COD</th> <th style="width: 15%;">BOD</th> <th style="width: 15%;">SS</th> <th style="width: 30%;">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有组织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GB31572-2015)	无组织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GB31572-2015)	颗粒物	1.0	(GB31572-2015)	控制项目	COD	BOD	SS	氨氮	标准限值	500	200	350	35
有组织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GB31572-2015)																								
无组织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GB31572-2015)																								
颗粒物	1.0	(GB31572-2015)																								
控制项目	COD	BOD	SS	氨氮																						
标准限值	500	200	350	35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产工艺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品 11.5t/a、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2.5t/a。不合格品经破碎回收后重新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 1-4 总量控制标准 单位: t/ a

序号	污染因子	总量建议值
1	COD	0.125
2	NH ₃ -N	0.019
3	VOCs	0.129

表二

一、项目简介：

宁国市罗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环形通道以西松岭路 18 号新建吹塑制品加工项目。在于 2016 年 8 月，宁国市罗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开展对吹塑制品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宁国市罗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吹塑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保部门审批。由宁国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批复，批复文号为宁环审批（2016）81 号）。

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吹塑制品 3000 吨、注塑制品 400 吨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公用辅助设施，新增设中空吹塑成型机、注塑机、塑料粉碎机等设备，项目详细建设内容及仪器设备。目前已基本建设完成，尚有中空吹塑成型机 2 台套等设备未购置，实际产能为吹塑制品 1000 吨、注塑制品 5 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与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新建注塑车间一处，建筑面积为 1000 m ²	已建注塑车间一处，建筑面积为 1000 m ² 。	一致
	吹塑车间	新建吹塑车间一处，建筑面积为 1000 m ²	已建吹塑车间一处，建筑面积为 1000 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接自开发区供电线路，年用电量 40 万千瓦时	项目用电接自开发区供电线路，年用电量 40 万千瓦时	一致
	供水	项目用水取自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	项目用水取自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雨污管网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雨污管网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	基本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新建办公室一处，建筑面积为 150 m ²	车间内已建办公室一处，建筑面积为 150 m ²	一致
	食堂	新建食堂一处，建筑面积为 50 m ²	简餐	无
	仓库	新建仓库一处，建筑面积为 800 m ²	已建成仓库一处，建筑面积为 800 m ²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15米高排气筒外排；车间安装抽排风系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外排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和UV光解后15米高排气筒外排；车间安装抽排风系统。未提供餐食无需安装食堂油烟净化装置。	提升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中津河。	基本一致
	噪声处理	设施减震基础，采取消声，隔离措施	设施采取消声、减震、隔离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收综合利用；设置垃圾箱	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收综合利用，厂内设有暂存场所；厂区内设置垃圾箱	一致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序号	名称	粒径大小	单位	环评数量	现有数量
1	HDPE	10×8	t/a	3400	1005
2	黑色母	3×3	t/a	10	5
3	水	/	m ³ /a	1770	390
4	电	/	Kwh/a 年	40	40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中空吹塑成型机	90	2	0
2		105	2	2
3	塑料粉碎机	600	2	2
4		1400	1	1
5	注塑机	2200	2	0
6		400	1	1
7	粒子成型机	/	1	1

四、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 2 台套中控吹塑机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有机废气处理由环评中“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变更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和 UV 光解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增加一台自用粒子成型机来处理产品边角料，有产生的机废气总量为 0.0024t/a，全厂有机废气总量为 0.288t/a，未导致污染物增加全厂总量的 10%以上；生活污水由原环评中要求的地理式污水处理，现因南山园区污水处理站建成，改为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中津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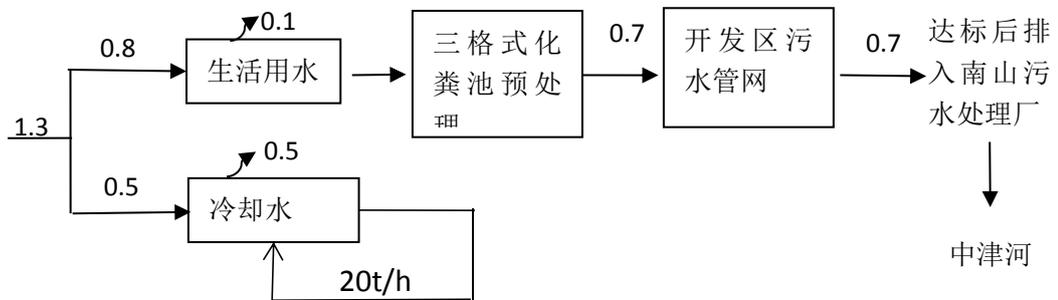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文件，以上变动未造成产能增大、污染物排放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冷却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品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天补充新鲜水 $0.5\text{m}^3/\text{d}$ ，年使用量 $150\text{m}^3/\text{a}$ 。使用后的循环水排入循环水池冷却后，重复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员工人数为 10 人，用水量以 $0.8\text{m}^3/\text{d}$ ，则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中津河。



2-4 水平衡图 单位 m^3/d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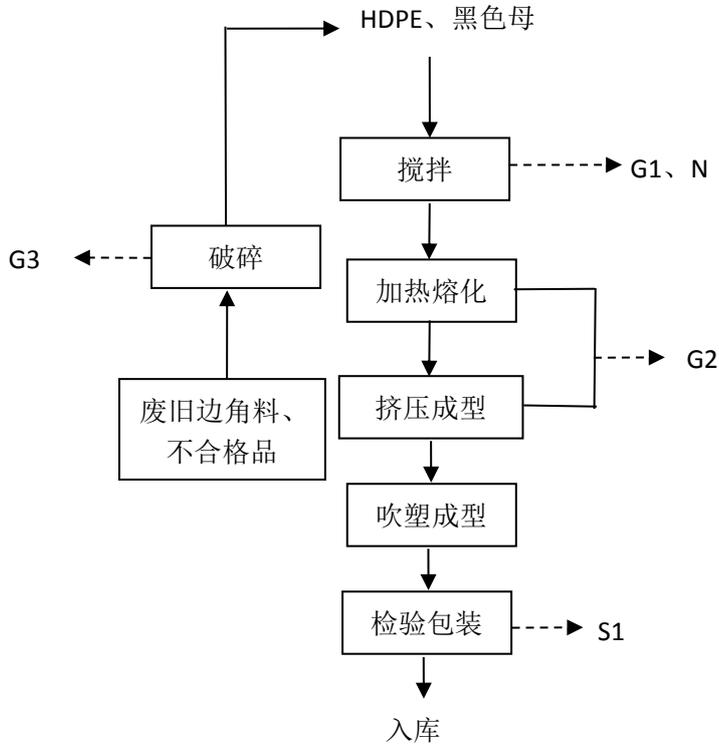


图 2-5 吹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工艺简述：

首先把 HDPE 和色母料按配方要求分别计量，掺混在一起搅拌均匀，投入到真空吹塑机塑化熔融，从成型模具中挤出管状型坯，然后立即置于成型制品的模具型腔内，吹入压缩空气，把型坯吹胀，冷却定型后检验包装入库。加热融化工序采取电加热提供热量。

2、注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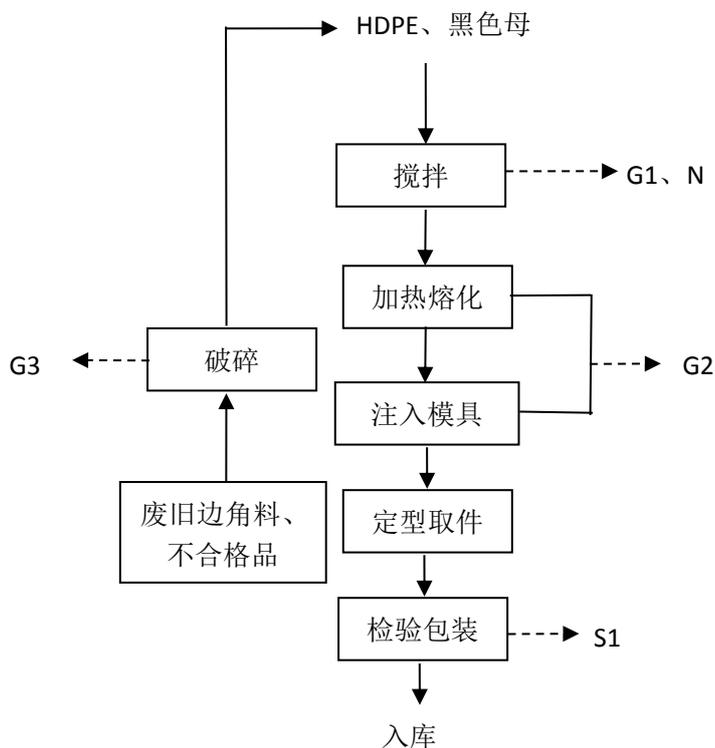


图 2-6 注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工艺简述：

首先把 HDPE 和如色母料按配方要求分别计量，掺混在一起搅拌均匀，投入到注塑机内，在注塑机的螺杆或活塞的推动下，经喷嘴和模具的浇注系统进入型腔，塑料制品在模具型腔内冷却固化成型，经过循环水间接冷却后、开模取件，注塑后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经回收破碎再次作为原料。加热融化工序采取电加热提供热量。



图 2-7 中空吹塑成型机



图 2-8 塑料粉碎机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在注塑过程中温度较高，通过冷却水进行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使用循环水的方式进行冷却，功率为20t/h，每天蒸发量为0.5t/d；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COD、BOD5、SS、NH3-N，其中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中津河。

2、废气

有组织废气：吹塑、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和UV光解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外排。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由于混合的塑料粒子粒径较大，且搅拌机为封闭式机器，只在打开盖子时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产尘源为 HDPE 表面附着的粉尘，产生量较小，混合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有注塑工序集气罩未能收集的部分有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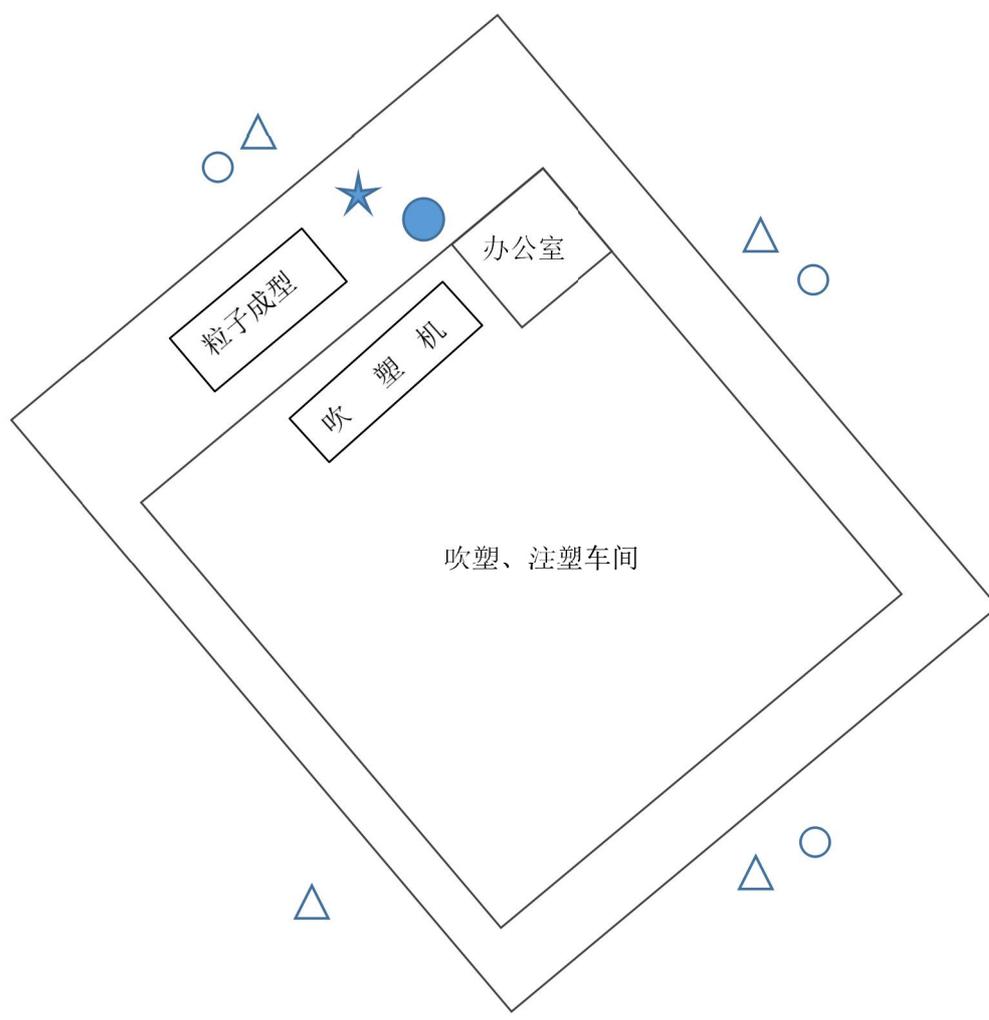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挤塑机、切粒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减震、消声、隔声措施，并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内的机械设备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产工艺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品 11.5t/a、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2.5t/a。不合格品经破碎回收后重新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布置见下图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三、厂区位置图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国市罗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吹塑制品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宁国市总体规划。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决定

宁国市罗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宁国市罗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吹塑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已在我局网站公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反对意见。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复函如下：

一、宁国市罗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吹塑制品加工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环形通道以西，总投资 1760 万元，项目新建注塑车间一处，建筑面积为 1000 m²、新建吹塑车间一处，建筑面积为 1000 m²。项目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宁开发项[2016]46 号予以备案。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排放标准。

三、该项目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四、该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五、该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六、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0.125/a, NH₃-N 为 0.019t/a, VOCs 为 0.129t/a。

七、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组织环保竣工验收, 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宁环审批[2017]76 号及环评报告	实际落实情况
宁国市罗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吹塑制品加工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环形通道以西松岭路 18 号, 总投资 1760 万元, 项目新建注塑车间一处, 建筑面积为 1000 m ² 、新建吹塑车间一处, 建筑面积为 1000 m ² 。项目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宁开发项[2016]46 号予以备案。经我局研究, 原则同意建设。	落实 建设项目位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环形通道以西松岭路 18 号, 建设位置未发生部变化。
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	落实 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 最终排入中津河。
该项目吹塑、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落实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和 UV 光解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该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落实 项目采取消声、隔离、减震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落实 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产工艺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品 11.5t/a、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2.5t/a。不合格品经破碎回收后重新利用,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 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0.125t/a, NH ₃ -N 为 0.019t/a, VOCs 为 0.129t/a。	落实 根据此次验收检测, 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组织环保竣工验收, 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本次申请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检测前，相关部门根据检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规定执行。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通过空白、平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②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③ 无组织排放检测部分严格按照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④ 噪声检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eq(A)$ 值为 进行了评价 ，各项质控措施和结果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评价量，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HS6288E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HS6020 校准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表六

一、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埋地式污水处理出口	CODcr、氨氮、BOD5、SS	3 批次/1 点/1 天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见下表。

表 6-2 废气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吹塑、粒子成型处理器排气筒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批次/2 点/2 天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批次/3 点/2 天
	下风向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共布设 4 个测点。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厂界四周各布置 1 个监测点，共 4 个	噪声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 4 批次

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竣工验收废气监测于2020年10月26至2020年11月06日进行，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90%~92%，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表 6-4 生产工况统计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设计产量	产能比
2020.10.26	吹塑注塑产品	3.0t	3.35	90%
2020.10.27	吹塑注塑产品	3.1t	3.35	92%
2020.11.06	吹塑注塑产品	3.1t	3.35	92%

三、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

本项目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

表 6-5 吹塑、粒子成型处理器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2020.10.26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 时间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0.10.26	吹塑、 粒子成 型处理 器排气 筒进口	标干流量(m3/h)	3678.64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3)	51.1	50.3	50.0	50.5
			排放速率 (kg/h)	0.188	0.185	0.184	1.86
	吹塑、 粒子成 型处理 器排气 筒出口	标干流量(m3/h)	3501.06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3)	11.0	10.6	11.3	11.0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7	0.040	0.038
分析日期	2020.10.27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0.10.27	吹塑、粒子成型处理器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3833.6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45.9	45.5	45.0	45.5
			排放速率(kg/h)	0.176	0.174	0.173	0.174
	吹塑、粒子成型处理器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3833.8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74	1.32	1.56	1.54
			排放速率(kg/h)	0.039	0.044	0.044	0.042

表 6-6 粒子成型处理器废气检测结果及总量表

分析日期	2020.12.23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0.12.23	吹塑、粒子成型处理器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355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65	0.57	0.63	0.062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分析日期	2020.12.24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0.12.24	吹塑、粒子成型处理器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344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59	0.61	0.49	0.56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污染物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	工作时间/排水量	实际排放总量	总量要求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VOCs	0.002kg/h	1200h/a	0.0024t/a	1.129t/a	满足		

2、废气（无组织）：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050~0.150mg/m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90~2.48mg/m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表 6-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参数测试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大气压力 (KPa)	气温 (°C)
2020.10.26	上风向	0.050~0.057	2.30~2.48	101.0	26.2-28.5
	下风向 1	0.100~0.117	2.14~2.36		
	下风向 2	0.133~0.150	1.67~2.15		
2020.10.27	上风向	0.050~0.083	1.01~1.12	100.8	23.2-26.7
	下风向 1	0.117~0.133	0.98~1.12		
	下风向 2	0.133~0.150	0.90~0.94		

3、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6-8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L			
			氨氮	CODcr	SS	BOD5
2020.11.06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W20200628-1-1	3.86	226	74	60.6
		W20200628-1-2	3.59	202	60	56.4
		W20200628-1-3	3.72	193	65	49.4
		均值	3.73	207	66	58.8

4、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为达标排放。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6-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0.10.25		2020.10.26	
		昼	夜	昼	夜
	1#东	52.9	49.5	53.7	47.7
	2#南	52.9	44.6	55.8	39.0
	3#西	51.8	48.5	53.3	40.2
	4#北	56.8	40.2	53.7	40.3
气相条件		昼：晴 夜：晴			

5、总量核算

表 6-10 全厂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	工作时间/排水量	实际排放总量	总量要求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VOCs	0.04kg/h	7200h/a	0.288t/a	1.129t/a	满足
COD	207mg/L	390t/a	0.08073t/a	0.125t/a	满足
NH3-N	3.73mg/L		0.0014547t/a	0.019t/a	满足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满足接管标准。

2、废气：本项目吹塑、注塑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3、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为达标排放。

4、固废：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产工艺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品 11.5t/a、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2.5t/a。不合格品经破碎回收后重新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核算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为：VOCs0.288t/a、NH₃-N0.0014547t/a、COD0.08073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防护距离

环评中分别以生产车间中心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李智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吹塑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环形通道以西松岭路 18 号					
	行业类别	C-2928 塑料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吹塑、注塑制品 3400t				实际生产能力		吹塑制品 1005t		环评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国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审批（2016）8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市罗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市罗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宁国市罗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0.7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72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0.1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